

证券代码：600179

证券简称：*ST安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50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
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59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的有关问题于2020年5月29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，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9）。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9日、2020年6月5日和2020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《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1、2020-044、2020-047）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6月19日前回复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因问询函中的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核查，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。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《问询函》回复的截止日期再次顺延5个交易日，于2020年6月30日之前予以回复。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，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9日